台聯大學系統學生申請國立政治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學校系所年級 |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系(所) 組 年級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申請身分 |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  | ■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
| 應備文件 |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2.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 份。(說明二)
3.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
| 學生簽名 | 本人擬申請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並已詳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國立政治大學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願確實遵守修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範，並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國立政治大學作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用。申請人： ﹝簽章﹞ |
| 原就讀 學校系所簽章 | 指導教授(說明三) | 系主任/所長 |
|  |  |
| 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簽章 | 審查結果 | □合格 |  | □不合格 |  |
| 承辦人 | 系主任/所長 |
|  |  |

說明：

1. 請依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日程，向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恕無法受理。
2. 依據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三條規定繳交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表。
3. 陽明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申請本校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需先經原就讀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導教授簽名（無則免簽名）及主管簽章後，再將申請表件送至申請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
4.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當學年度一月畢業之延畢生及提前畢業之畢業生。